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证券代码:301286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明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74.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未设置预留权益。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90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7.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1.1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股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64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64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231人,包括公司本激励计划在该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六、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不为不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返还给公司。

十一、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召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将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工作(60日之内),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则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激励计划的公、上市公司	指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授予数量确定且授予价格固定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期满后按照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并回购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限售条件后按照约定条件分期授予,授予价格不固定,授予数量不固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完毕之日止;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融资、出借、转让等
解除限售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照约定条件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回购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条件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权益条件后,公司将按照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作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权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权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方案	指	本激励计划草案

注:1、本方案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测算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方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六、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七、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八、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九、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一、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二、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三、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四、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五、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六、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七、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八、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十九、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一、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二、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三、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四、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五、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十六、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总额的0.0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900%。未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分配情况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国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	2.697%	0.005%
2	杨福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	4.045%	0.007%
3	李翠	中国	副总经理	1.6	2.157%	0.004%
	合计			6.6	8.900%	0.016%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推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在此限:60日内。

公司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之日起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应公告授予日期、授予数量。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28元的50%,为每股17.6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08元的50%,为每股17.54元。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的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7.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1.100%。未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分配情况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国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	2.697%	0.005%
2	杨福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	4.045%	0.007%
3	李翠	中国	副总经理	1.6	2.157%	0.004%
	合计			6.6	8.900%	0.016%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的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仍归属,归属条件不变,且归属之日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同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该职务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其本人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6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低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28元的50%,为每股17.64元